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5/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¹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第 163/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八名議員的贊成下，其一般性表決獲得一致通過。

¹法案最初文本定名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 立法會主席同日透過第 244/VI/2019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鑑於分析本法案的工作較為複雜，委員會須向立法會主席相繼提出將原來所定的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作數次延長，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有關申請均得到立法會主席體諒及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三月十八、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五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四日，共召開了十二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


6. 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召開的會議。

7.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對法案在技術層面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8. 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9.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修改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二、引介

10. 關於提出本法案的背景，法案的《理由陳述》指：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政府透過第 71/99/M 號法令和第 72/99/M 號法令，分別核准了《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以取代六月三日第 17/78/M 號法令。多年的實踐顯示，兩項《通則》內所使用的概念及某些規定，與現時澳門會計專業的實務情況，以及鄰近地區或與本澳有密切經濟交往的國家及地區的規定存在相當的差異，因此，法例在執行上出現某些困難，並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澳門會計專業進一步與國際慣例接軌。

隨着近年來澳門經濟的發展以及《會計準則》、《核數準則》和《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相繼核准，現時是為本澳會計專業訂定新法例的適當時候。”

11. 《理由陳述》就本法案新增的主要內容介紹如下：

“在新法例內，主要修改包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將“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合併，合併後統稱為“會計師”。該合併可有效解決澳門會計專業職銜與國際上所使用者不同的問題，有利於澳門會計專業與國際接軌以及未來的發展；
- 2) 對合併後統稱的“會計師”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這做法符合國際的慣例，亦有利於會計專業的發展和會計人才的培訓；
- 3) 會計師註冊委員會²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增加行業的自主性；
- 4) 將考試制度獨立出來，賦予將來成立的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範上述考試的職權，此舉有利於按實際情況靈活安排考試；
- 5) 以“專業經驗”取代“實習”，專業經驗可以在完成專業考試之前或之後取得，取代現行法例要求須在完成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考試的規定；
- 6) 對會計師提出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作為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

²此乃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委員會名稱。在法案的替代文本中，該委員會的名稱改為“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12
13
14

7) 容許執業會計師在報章、任何刊物或互聯網上刊登其基本資料。”

12. 《理由陳述》續指：

“以上各項變更將使本澳規範從事會計專業的法例接近國際的先進地區的要求和慣例，為本澳會計專業的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

三、概括性分析

—— 公開諮詢

13. 鑑於本法案對於會計行業從業員的重要性，在一般情況下理應向此專業界別作諮詢。

14. 雖然《理由陳述》沒有提及，但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濟財政司引介本法案時指出曾經進行諮詢，並稱：

12
13
14



“最後，須要指出的是，法案在草擬過程中經歷多輪諮詢，充分聽取並吸收社會、業界及各方利益持份者的意見，可以說，法案的內容已綜合考慮國際趨勢、澳門實際情況及各持份者的利益而制定的。”³

15. 由此可知當局已就本法案諮詢會計業界及相關從業員。

概述

16. 本法案的目的是對規範“註冊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的執業的現行法律制度進行修訂，因現行制度獲核准後至今已有二十多年，須對其內容進行更新和使之符合現代需要。

17. 本法案的修訂工作明顯是以此為宗旨，使新的會計師專業法律制度“接近國際的先進地區的要求和慣例”。

18. 根據本法案的背景介紹，可以扼要地指出，本法案擬訂定一套新的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見法案第一條），藉此合併現時同步實施的“註冊會計師”和“註冊核數師”專業制度，二者分別由十一月

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原名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所作的引介，第三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和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所規範。

19. 這兩部法令為現時規範相關行業的主要法例。該兩個專業通則的內容大致相若，旨在對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業和提供服務的兩種會計專業人員作出規範。然而，存在某些職務專屬於“註冊核數師”的（對帳目進行覆核和簽發帳目法定證明——見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二十條），而“註冊會計師”不得從事此等職務。

20. 關於分別由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所規範的由“註冊核數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以及由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所規範的由“註冊會計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法案規定該等專業服務全部只限於執業會計師才可提供（見法案第五條）。

21. 此外，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引入了現時載於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一系列道德規範。這些道德規範的實質內容全部轉移至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 在法案的修改文本中，提案人選擇不引入相關內容，改為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制定並通過《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並在法案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於《公報》（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
23. 法案亦建議設立一個新的公共監督實體：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其性質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合議機關〔法案第三條（一）項〕。“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與現時由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和規範的“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相似（此委員會將被新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取代）。
24. 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包含關於“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的規範內容。
25. 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委員會非常關注這一問題，並致力就未來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內容達成共識，認為應將相關規範加入法案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6. 至於其餘涉及該新的行政實體的規範內容，則留待以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以便對本法案⁴的制度加以具體規範（見法案第八條第三款）。

27. 於法案內新增了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九條及第十條，以便在法案中對新設立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最基本內容作出規範，以此符合法律充足性的規定⁵。

會計法例的更新

— 28. 根據《理由陳述》，本法案正好將近年相繼推出的，澳門會計專業的新法例，尤其是《會計準則》、《核數準則》和《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予以整合。

29. 然而，考慮到法案擬訂的立法取向，似乎有需要修訂這些涉及會計活動的法律規範，特別是《核數準則》⁶的規定。

⁴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補充性行政法規得為執行法律而訂定所必須的具體措施”。

⁵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修改法案名稱

30. 法案最初名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當中採用了“註冊及執業”的表述。然而，所採用的標題有別於當時仍在立法會審議的兩項性質類似的法案，而這兩項同樣規範在澳門從事某專業所需的法定條件的法案，當中所使用的表述則為“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或“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31. 上述所指的兩項法案分別為：(1)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制度》法案（現時為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及 (2) 《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法案⁷。此外，為了確保立法會通過的法律是連貫和一致的，審議本法案內容時，委員會認為亦有必要考慮正進行細則性審議的該兩個法案所採取的解決方案。

32. 鑑於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標的和法定適用範圍均與現正審議的法案相類似，故同樣被認為是值

⁶這是由第 23/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核數準則》、第 68/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核數實務準則》、第 69/2007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經第 68/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核數實務準則〉之相關應用技術指引》。在所有這些法規當中，仍然使用“核數師”或“核數公司”的表述。

⁷此法案現時改稱為《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W
S
Z

得作為參照的另一法律，當中所採用的表述包括有：（1）為取得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工程師或城市規劃師專業職銜而需具備的“資格認可”和“登記”；以及（2）為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而需具備的“註冊”和“執業資格”（參見第 1/2015 號法律第一條）。

J

Y

M

HP

W

33. 基於本法案旨在對從事某專業進行規範，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在某程度上與上述所指的法案類似。然而，該等法案所採用的表述為“專業資格”或“專業資格認可”，而本法案最初是以“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命名。

W

34. 基於此，提案人後來選擇對本法案名稱作出修改，刪去“註冊”的表述，改為《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35. 此改動亦使到負責監管會計專業界別的委員會的名稱由原來的“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改為“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法案內容的結構

36. 本法案內容相當繁多，最初文本載有 116 條並分為 12 章，而法案的替代文本載有 109 條，並分為 11 章⁸。
37. 法案條文數目之所以減少是因為提案人嗣後刪除了原來規範職業道德守則的部分〔刪除的條文有：第六十七條（獨立）、第六十八條（客觀及公正）、第六十九條（專業能力）、第七十條（保密）、第七十一條（利用協助人員或專家的服務）、第七十二條（前任及繼任執業會計師的關係）、第七十三條（服務費及佣金）、第七十四條（廣告、資料及招攬客戶）、第七十五條（道德衝突的解決）、第七十六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道德守則）〕。如前所述，涉及這方面的事宜將留待法案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參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
38. 這是一項技術上較複雜的立法提案，因涉及會計行業的專業及執業資格，而從事該行業是受到一系列嚴謹及複雜的專業及技術規定所規範的。

⁸提案人決定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合併，成為替代文本的新第十一章，其包含兩個小節（第十一章第一節是“過渡規定”，而第十一章第二節是“最後規定”），每一小節的實際內容對應原先載於法案最初文本內的章目。



39. 就本法案的框架方面，可以概括指出，法案由以下各章組成，其內容大體上與前述的被本法案吸納的三個法規相若⁹：

- 1) 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一條至第五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一條至第三條及第二十條，但法案含有若干革新內容。
- 2) 第二章——“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第六條至第八條），部分內容相當於經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一條及第二條的規定。
- 3) 第三章——“會計師”（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四條至第九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四條至第九條的規定，但法案含有若干革新內容。

⁹三部法規分別為：(1)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2)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以及 (3) 經由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和規範“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日後該註冊委員會將被“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取代）。本法案僅載有“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部分規定，其後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作更具體規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 4) 第四章——“執業會計師”（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四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但法案當中含有對相關制度作出的多項實質修訂以及若干革新內容。

- 5) 第五章——“會計師事務所”（第二十條至第五十三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四條第五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七十九條，但法案當中含若干革新內容。

- 6) 第六章——“關於註冊及執業的其他規定”（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部分內容相當於經第 2/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章》第八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但法案含若干革新內容。另請參閱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 7) 第七章——“權利與義務”（第五十九條至六十九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七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



W
V
子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以及經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但法案含若干革新內容。

8) 第八章——“執業道德守則”（第七十條），法案替代文本僅規定在法案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制定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¹⁰。

9) 第九章——“專業團體”（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但法案含若干革新內容。

10) 第十章——“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第七十四條至第九十二條），相當於經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七條至第八十七條，以及經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

¹⁰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最初是被納入法案最初文本內。法案最初文本第八章——“職業道德守則”（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相當於經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然而，提案人最後選擇不把這些職業道德的規定放進法案替代文本內。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right margin]

條以及第八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但法案含若干革新內容。

11) 第十一章——“過渡及最後規定”（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九條），當中包括：

(1) 第一節——“過渡規定”（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二條），這些規定是嶄新的，規範現時在澳門從事業務的會計專業人員轉入法案所規定的新法律制度。法案條文在不同情景下，對執行職務的專業人士和其他應受保護的私人的既得權利和受法律保護的利益提供必要的保障。

(2) 第二節——“最後規定”（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九條），這些規定是嶄新的，所規範的內容包括有：個人資料的處理、提述更新、適用的補充法律、待核准的補充法規、本法案所訂定的法律制度在時間上的適用、廢止仍生效的法規以及法案的生效。

主要修改內容

40. 對本法案作引介時，提案人曾指出是次立法提案的主要修訂內容為：



10
11
12

“（一）將“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合併，合併後統稱為“會計師”。該合併可有效解決澳門會計專業職銜與國際上所使用者不同的問題，有利於澳門會計專業與國際接軌以及未來的發展；

13

（二）對合併後統稱的“會計師”區分專業資格和執業資格，這做法符合國際的慣例，亦有利於會計專業的發展和會計人才的培訓；而因應這區分，執業准照的有效期維持為一年，與現行法例一樣，專業資格認證的有效期為二年，主要是方便會計師和減省行政工作；在諮詢過程中，業界都認同這安排，但要求執業准照適用較嚴謹的規定，即每年續期；

14
15
16

（三）會計師註冊委員會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增加行業的自主性；

17

（四）賦予將來成立的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規範上述考試的職權，此舉有利於按實際情況靈活安排考試；

（五）以“專業經驗”取代“實習”，專業經驗可以在完成專業考試之前或之後取得，取代現行法例要求須在完成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考試的規定；

（六）對會計師提出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作為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七) 容許執業會計師在報章、任何刊物或互聯網上刊登其基本資料。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a stylized 'i'.

以上各項變更將使本澳規範從事會計專業的法例接近國際的先進地區的要求和慣例，為本澳會計專業的持續發展提供良好的基礎¹¹”。

Handwritten notes and a signature on the right side.

過渡制度

41. 因應當局對會計專業界別的法律制度進行全面和廣泛的修訂工作，委員會表示關注如何確保經已按照現行法律獲許可從事會計行業的專業人員的既得權利和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得到保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notes on the right side.

42. 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濟財政司司長引介本法案時，就過渡制度稱：

¹¹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原名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所作的引介，第二頁至第五頁。



“法案的另一部份是為現時的註冊核數師、註冊會計師、核數公司、會計公司和考生訂定詳細的過渡安排，整個過渡安排將充分保障各持份者的既有權益，並提供條件協助有關人員提升其專業資格，以配合本澳會計業界的長遠發展。過渡安排的主要內容為：

- (一) 現時的註冊核數師將會自動成為將來的執業會計師；
- (二) 現時的註冊會計師將會保留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並可以繼續提供理帳和報稅服務；
- (三) 核數公司過渡至法案所指的會計師事務所；
- (四) 會計公司繼續保留原有的功能；
- (五) 法案生效時考生已取得的及格成績將繼續有效。¹²”

澳門會計專業界別

43. 按現行法律規定，現時的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須每年編製執業的會計專業人員名單¹³。

¹²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原名為《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法案所作的引介，第三頁。

¹³相關資料可於財政局官方網頁取得 -- http://www.dsfgov.mo/crac/List_Anu_Rel_Tri.aspx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4. 查閱二零一九年的“註冊核數師”名單¹⁴可知：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冊核數師”名單內合共載有 126 名自然人以個人身份從事該專業；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核數公司”名單內合共載有 14 家公司以法人形式從事該專業。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45. 在“註冊會計師”¹⁵方面，經查閱二零一九年的名單後得知：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註冊會計師”名單內合共載有 191 名自然人以個人身份從事該專業；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公司”名單內合共載有 3 家公司以法人形式從事該專業。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¹⁴由於沒有二零二零年的總名單，最後公佈的為二零一九年的名單。現時可查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的註冊核數師季度名單。

¹⁵由於沒有二零二零年的總名單，最後公佈的為二零一九年的名單。現時可查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的註冊會計師季度名單。



既得權利的保護

46. 關於既得權利和受法律保護之利益的保障方面，主要是針對該 191 名的“註冊會計師”和 3 家“會計公司”，以確保其可繼續正常執業。這是由於這些註冊會計師和會計公司日後不會自動過渡到法案所規定的新會計專業類別和新會計公司。

47. 現時欠缺以下方面的統計數據：

- 註冊現時處於中止狀況的“註冊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的數目；
- 現職或註冊處於中止狀況的“專業會計員”（或其他專業人員）數目¹⁶；
- 現時投考“註冊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的考生數目，尤其在“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考試成績及格者的數目；及
- 現時待決處理的“註冊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註冊申請數目。

¹⁶根據提案人在審議本法案期間所指，澳門已經沒有現職的專業會計員。故無需特別關注法案對此一類別會計專業人員的影響。因此，法案第一百零一條刪去了“專業會計員”的提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凡此種種的情況，都應在既得權利和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方面受到特別保護，因為現正審議的法案將會對這些利害關係人的專業活動（或未來的專業活動的正常發展）造成影響。
49. 關於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執行方面，資料顯示曾有原來獲准從事相關專業（工程師或建築師）的人員後來卻不予為之（因按照第 1/2015 號法律不具備所需資格）。此外，相關專業人員每年須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以獲准其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得以續期，然而，在實務操作上，這些培訓無論在質量和數量上均存在不足的問題¹⁷。
50. 法案生效後對現職會計專業人員所帶來的實務影響引起了關注。故委員會希望，現正審議的法案不會影響現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會計行業的專業人員，讓其可完全繼續從事其業務。

¹⁷對此，可參閱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十八條（註冊和註冊續期的要件）和第二十條（持續進修）。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會計專業人員的級別種類

以個人名義執業

51. 關於法案對於以個人名義執業的會計專業人員所作的規範，須指出如下：

1) 法案建議把現時的（經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所規管的）“註冊核數師”等同於日後法案所指的新“執業會計師”〔見法案第三條（三）項和第九十四條〕；

2) 另外，法案把現時的（經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規管的）“註冊會計師”等同於日後依法案註冊的新“會計師”〔見法案第三條（二）項和第九十七條〕。

52. 對此，正如法案《理由陳述》所指的將現有的“註冊核數師”和“註冊會計師”合併，因為日後將不再有“註冊核數師”這一專業職級（同樣不再有“註冊會計師”），從此僅有會計師，亦不再存有兩部專業通則以規管不同會計專業類別。基於此，日後所有會計專業從業員將受現正審議的法案所訂定的唯一專業制度所規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53. 然而，法案建議對僅作了註冊的“會計師”與“執業會計師”作出區分（後者為取得執業准照並可提供只有執業會計師可提供的專業服務的人士—法案第五條）。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paragraph 53.

54. 就此，法案建議把現職“註冊會計師”的專業級別一般等同於日後按照法案註冊的新“會計師”。同時，法案將“註冊核數師”的專業職級等同於法案新設的“執業會計師”專業職級。

Handwritten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paragraph 54.

55. 有見及此，法案須解決如何令現時受經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所規管的“註冊會計師”日後仍能繼續從事其專業業務，因為該等“註冊會計師”將等同為法案所指的註冊的“會計師”專業級別，而本法案卻明確規定這些“會計師”不得執業（見法案第五條的反面解釋）。

Handwritten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paragraph 55.

56. 對於經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所規管的“註冊會計師”，法案將憑藉過渡規定對其既得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予以保障（見法案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以讓這些現職專業人員能按照目前的條件繼續從事本業（見法案第九十三條）。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合營形式執業

57. 在法人方面，法案只容許“會計師事務所”才可以以合營方式從事會計業務〔見法案第三條（四）項和第五條〕。按照法案此立法取向，往後僅有獨一類型的合營組織可以從事會計業務（見法案第二十條至第五十三條）。
58. 另外，法案把現時的（受經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所規管的）“核數公司”等同於本法案建議新設的“會計師事務所”（見法案第九十六條）。
59. 然而，沒有對現存（受經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所規管的）“會計公司”作出類似安排，沒有把“會計公司”等同於法案所建議新設的獨一類型的“會計師事務所”（見法案第九十九條）。
60. 基於此，本法案同樣有需要憑藉過渡規定對此等法人（即現時的“會計公司”及其身為“註冊會計師”的合夥人）的既得權利予以保障，以便這些公司能繼續從事其專業活動（見法案第九十三條）。
61. 然而，當“會計公司”的合夥人取得執業准照後須退出該“會計公司”，因其不再是“註冊會計師”，而是執業會計師。此外，假設“會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57.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58.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59.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計公司”因現有合夥人退出，僅剩餘一位“註冊會計師”時，則會計公司便須解散，而該名會計師須以個人名義從事業務¹⁸。

執業資格

62. 就自然人而言，法案將“會計師專業資格”與“會計師執業資格”兩者作區分（見法案第二條）。

63. 這樣的安排在理解上引起疑問，因其意味着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的人士，未必同時也具備“會計師執業資格”。

64. 根據法案的立法取向，現設立兩個級別的專業資格：初階級別的專業資格是以註冊方式取得（見法案第十一條）¹⁹；而高階級別的專業

¹⁸在這種情況下，當出現“會計公司”因現有合夥人退出，僅剩餘一位“註冊會計師”的情況，至少應允許該名會計師可以個人身份繼續提供會計服務及其他與“註冊會計師”相關的服務。為此，可通過法案第九十七條的過渡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作出相應規範。

¹⁹“會計師”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不僅取決於適當的學歷，還取決於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以及在提出註冊申請之前的五年內在委員會主辦的會計師考試中成績及格或獲委員會豁免有關考試，此外，須擁有獲委員會認可的兩年相關工作經驗〔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因此，所要求的是已註冊的“會計師”已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以發展會計專業活動，即使能開展的活動可能較為侷限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資格則以執業准照方式取得（見法案第十五條）²⁰，其要求相關人士具備更豐富的專業經驗。

65. 故此，通過會計師考核試而取得會計師資格者（按照法案第十二條的規定），如具備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四）項要求的工作經驗，可申領執業准照。

66. 除此之外，在取得會計師資格方面，當涉及有意在澳門特區會計專業領域從事業務的外地專業人員，如其在會計領域的學歷及工作經驗通過互認方式得到認可〔見法案第七條（四）項〕，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須“在必要的考試”中成績及格。

67. 對此，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擬取得執業准照的申請人須在包含會計行業相關法例、稅務及審計知識的考試中成績及格²¹。

²⁰ 執業准照的申請同樣是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作出，但前題是申請人必須是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二）項〕。

²¹ 因應外地專業人員可能欠缺對澳門特區會計行業相關法例、稅務及審計方面的知識。須指出的是，要求申請人進行考試的規定屬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自由裁量權，而當對於申請人是否具備足夠相關知識存疑時，委員會便可按照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要求申請人進行考試。另外，不只是針對外地專業人員的知識考核，在其他存有疑問的情況，同樣可要求作出考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8. 在法案中作出以下法律定義：(1)“會計師”一是指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並取得會計師專業資格的自然人〔見法案第三條(二)項〕；(2)“執業會計師”一是指取得執業准照並可提供本法律規定的專業服務的會計師〔見法案第三條(三)項〕；以及(3)“會計師事務所”一是指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並可提供本法律規定的專業服務的法人〔見法案第三條(四)項〕。同時亦加入了以下三個實質的概念(法律定義)，這些概念旨在對會計師所開展的職業活動具體化和充實相關內容：(1)“執業”〔見法案第三條(六)項〕；(2)“專業服務”〔見法案第三條(七)項〕；以及(3)“鑑證服務”〔見法案第三條(八)項〕。

69. 法案規定只有“執業會計師”方可“執業”，這意味着沒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即僅完成註冊，但不具備相關執業准照)不得從事會計師職業(見法案第五條第一款)。

70. 此外，根據法案的規定，只有“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方可提供與會計有關的鑑證服務〔見法案第三條(八)項〕²²，以及其他專屬“執業會計師”的法定職務(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

²²現時只有“註冊核數師”具有特定職權和專屬職能對帳目進行覆核和簽發帳目法定證明，而非“註冊會計師”。



W 15
會 文

71. 提案人解釋，法案新設的“會計師”（僅完成註冊但不具備執業資格者）不得開展屬個人本身的專業活動，其意思是不得向客戶提供會計、稅務和諮詢服務。

採用的名稱

72. 針對法案有關名稱使用的規定，發現“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可使用的名稱在兩個正式語文之間並不完全對應。

94.
Handwritten signature

73. 須注意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施行雙語法律體系²³。

Handwritten signature

74. 法案最初文本，將中文“執業會計師”作為葡文“Auditor”的對應詞。有技術意見認為，無論從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法務局出版的《漢葡葡

例如，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第十五條，以及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二十條及隨後數條。

²³《澳門基本法》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同時，根據第 101/99/M 號法令《核准正式語文之地位》第一條及第五條，亦規定了中文及葡文兩種正式語文，兩種正式語文具同等尊嚴，且均為表達任何法律行為之有效工具。而且規範性文件是單一的，兩種正式語文文本之任一文本均具公信力，且推定各文本相同之意義及範圍。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漢法律詞彙》、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葡漢詞典》、現行有關會計/核數的法規，以及法案中有關會計師的中文及葡文的對應詞/同等詞(如法案標題)，均可發現中文“會計師”與葡文的對應詞應該是“Contabilista/Contabilistas”而不是“auditor/auditores”。相關稱謂在中文及葡文這兩個正式語文之間並不完全對應，因此應該避免使用。

Handwritten mark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75. 關於這點，提案人作出了解釋：

「法案的其中一項改革便是要統一本澳會計專業人員的稱謂。中文方面，將具有會計專業資格者統稱為“會計師”，對擁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統稱為“執業會計師”；葡文方面，“會計師”的對應稱謂使用葡文常見的“Contabilista”一詞，但要為“執業會計師”設定合適的葡文稱謂則比較困難，事緣在葡語系國家並沒有與“執業會計師”相對應的概念，所以最終法案選取了直接翻譯中文文義的方式，稱之為“Contabilista habilitado a exercer a profissão”。

Handwritten mark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然而，“會計師”的葡文稱謂“Contabilista”普遍不為以葡語為母語的核數師所接受，因為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陌生且不在葡語國家使用的稱謂，同時，他們亦認為由“Auditor”轉稱為“Contabilista”會予人以專業地位降低之觀感，因此，他們極力主張保留使用“Auditor”之葡文稱謂。以下為在法案諮詢期間，兩位以葡語為母語的核數師所表達的意見：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 “Ao ser a língua Portuguesa umas das línguas oficiais da RAEM, nunca é demais esclarecer que a designação de CONTABILISTA, CONTABILISTA REGISTADO ou de CONTABILISTA PRATICANTE é pejorativa para quem já foi designado de AUDITOR/REVISOR DE CONTAS....”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the first paragraph.

1. “鑑於葡文也是澳門特別行政的正式語文之一，有需要解釋，對已稱為核數師（AUDITOR/REVISOR DE CONTAS）的人士來說，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的稱謂，均是帶有貶意的...”

Handwritten marks next to the second paragraph.

2. “.....os actuais auditores de contas vão ser despromovidos, com a adopção da designação “Contabilistas Registados”...”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the third paragraph.

2. “.....隨著採用“註冊會計師”的稱謂，現職的核數師將被降級了.....”」。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the fourth paragraph.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the fourth paragraph.

76. 提案人經考慮會計業界及委員會顧問團的意見後，為妥善平衡各方利益需求，在法案替代文本中規定，中文“執業會計師”的葡文對應詞或同等詞定為“Contabilista Habilitado a Exercer a Profissão”作為折衷方案。

77. 另一方面，在提案人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修改文本中，在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新增加了“但書”規定。該等條文規定：“.....，但在商業運作中亦可使用葡文名稱“Auditor”、“Auditor de Contas”，及“Sociedade de Auditores”、“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Sociedade de Auditoria”。



V O
手 之

78. 提案人表示，相關修改是回應以葡語為母語的現時核數師的訴求²⁴。

✓

79. 然而，當中這種只允許在商業運作使用葡文名稱“Auditor”、“Auditor de Contas”，而不允許在商業運作使用相同中文對應詞（即：“核數師”）的立法取向，必然將對有意加入會計專業或現職核數師在使用中文名稱“核數師”產生影響，因為法案通過後，在使用中文名稱方面，只能使用“執業會計師”名稱，而沒有例外情況。

q.

80. 提案人對此作出如下解釋：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可以說，現行的規定也是有彈性的，“auditor”的對應中文稱謂可以是“核數師”、“專業會計師”、“審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而“Sociedade de Auditores”的對應中文稱謂可以是“註冊會計師行”或“註冊核數師樓”。」

Handwritten signature

²⁴ 參見意見書第 75 點。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81. 法案建議設立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見法案第六條），是公共行政當局合議機關，尤其旨在執行會計專業執業制度〔見法案第三條（一）項〕。
82. 根據法案《理由陳述》，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不再在財政局局長下運作，增加行業的自主性”²⁵。
83. 法案最初文本將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大部分規範內容交由日後通過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作規管，原來條文僅訂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職權（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但未有就其組成²⁶和運作方式的基本內容作規範。法案僅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由多方成員構成，其中包括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以及會計範疇的專業人士及學者（見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

²⁵ 《理由陳述》第一頁。

²⁶ 例如，見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八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4. 按照法案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在落實本法方面擔當中心角色，是負責會計師專業執業的註冊及監管的主管行政實體。基於此，委員會認為應在法案內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訂定基本的結構性規範，而並非通過補充性行政法規為之，以符合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充分性原則。

85. 為了遵守法律充分性原則，亦要求在法案內規定有何方式可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行為提起上訴和辯護（對委員會的議決及指引提出申訴）²⁷，因為從法案的解讀可見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日後具備本身的職權作出決定和規章，而所作的決定可能對私人的權益造成損害。這些決策權及制定規章權可從法案的以下規定得以體現：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旨在執行“會計專業人員的執業準則、指引及操守準則”（見法案第三條（一）項）；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負責“制定、核准及公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和會計行業相關的執業準則及指引”〔見法案第七條（一）項〕；會計專業人員須遵守本法案的規定、對其

²⁷如同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第十條有關對“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的議決提出申訴的規定，或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第九條的類似規定。《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法案修改文本第十二條同樣作出相類似的規定，明確規定對“醫療專業委員會”的議決可提出申訴。



[Handwritten marks]

適用的執業及操守準則以及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和指引〔見法案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mark]

86. 針對上述問題，提案人經深思熟慮後決定在法案第八條添加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在法案增加新的第九條（大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及第十條（對決議提出申訴）。

[Handwritten mark]

87. 因此，法案第八條新增的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組成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公共行政當局代表人數應為多數（見法案第八條第二款），而該委員會是以大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方式運作（見法案第八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88. 於法案內沒有具體訂定這些專責委員會，但提案人曾表示將會是：

- （1）負責紀律及道德守則事宜的專責委員會；
- （2）負責考試及評核事宜的專責委員會；
- （3）負責會計專業人員的資格及學歷認可的專責委員會。

89. 法案第九條新增的第一款規定，屬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的職權分別為：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 (1) 制定、核准及公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和會計行業相關的執業準則及指引〔見法案第七條（一）項〕；
- (2)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會計制度及會計行業的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見法案第七條（二）項〕；
- (3) 有需要時可要求財政局及其他公共機構、專業團體及學術機構中非屬委員會成員的專業人士的協助〔見法案第七條（三）項〕；
- (4)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機構和專業團體簽訂合作協議及備忘錄〔見法案第七條（四）項〕；及
- (5)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見法案第七條（十二）項〕。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1).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2).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3).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4).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4).

90. 法案第九條新增的第二款規定，屬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的權限為：

- (1) 議決自然人或法人提出的註冊及執業准照申請〔見法案第七條（五）項〕；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2) 評估申請成為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人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進行特別甄別試〔見法案第七條(六)項〕;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2).

(3) 制定會計師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見法案第七條(七)項〕;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3).

(4) 編製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名單〔見法案第七條(八)項〕;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item (4).

(5) 訂定及統籌會計師考試制度〔見法案第七條(九)項〕;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next to item (5).

(6) 監管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對義務和《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履行，有需要時可直接進行實地核查及監督〔見法案第七條(十)項〕;

(7) 對涉嫌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及《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紀律程序、命令嫌疑人防範性停職及科處紀律處分〔見法案第七條(十一)項〕。

91. 法案沒有明確各個專責委員會具體擁有哪些法定職權，但似乎應理解為：



(1) 負責紀律及道德守則事宜的專責委員會將行使法案第七條(十)項及(十一)項所規定的職權；

(2) 負責考試及評核事宜的專責委員會將行使法案第七條(六)項及(九)項所規定的職權；及

(3) 負責會計專業人員的資格和學歷認可的專責委員會將行使法案第七條(五)項、(七)項及(八)項規定的職權。

92. 法案新的第十條規定了適用於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各機關的決議的申訴制度，規定對專責委員會所作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行政上訴(法案第十條第一款)。

93. 此外，亦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應在三十日內對該必要上訴作出決議，如未遵守在該期間作決定，則應視為默示駁回(見法案第十條第二款)。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的決議，包括默示駁回的情況，得在三十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法案第十條第三款)。



b
子

94. 儘管個別委員對此有所保留，委員會多數成員對法案新增的所有條文表示認同，其回應了委員會多數成員先前在這些方面向提案人所提出的憂慮和建議。

j

強制培訓

95. 另一個與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有關的事宜是，法案要求會計專業人員須接受強制性的持續培訓（或“符合會計師專業持續發展的要求”），作為每三年註冊續期的必要條件〔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十）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五款〕。

q
h

h
h
h

96. 關於這些強制培訓，法案亦將相關規範交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定〔見法案第七條（七）項，以及第五十六條第六款〕，因此法案並沒有具體規定培訓內容，也沒有規定會計專業人員所需的培訓時間及次數。

97. 從實務角度考慮，需提出的是，若要求會計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作為其專業註冊的續期條件，用以提高本澳會計行業的要求，那麼必須確保可向會計專業人員實際提供這些強制性的培訓課程。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98. 因此，向業界提供的培訓應在數量和質量方面能滿足業界所需，以及安排不同時段以供選擇，此外，除了倘有的以英語教學的培訓外，亦應提供以兩種正式語文教學的培訓，從而使相關專業人員在沒有過度困難和不合理的情況下便能滿足相關要求。須避免在會計專業人員報讀作為註冊續期所需的培訓課程的過程時，出現在實際操作上過度困難和不合理的情況。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a stylized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職業實習

99. 現時，實習是“核數師”的一種職前培訓，規定實習員和贊助人（即“指導人”）都有須履行的義務，實習員可以“要求有關贊助人提供合適的實習條件，以達到正確的職業培訓”²⁸。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100. 實習完成後，實習員須提交一份詳細報告，當中特別說明曾合作執行或獨力執行之會計和稅務工作²⁹。然而，現在本法案決定取消職

²⁸ “核數師有權要求實習核數師盡力支持完成各項指示以取得在職業上必需的和合適的實際知識。實習核數師亦有權要求有關贊助人提供合適的實習條件，以達到正確的職業培訓。”（十一月一日第71/99/M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現時專業實習相當於培訓期，完成後須接受評核，作為接納備取核數師參加考核的必要條件（十一月一日第71/99/M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

²⁹ 十一月一日第71/99/M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十七條第一款。



業實習，不再要求由具資歷專業人士為新入職會計專業的投考人進行培訓及教學指導。

101.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法案選擇以專業經驗取代實習。專業經驗可以在完成專業考試之前或之後取得，從此不再要求在完成實習後方可參加專業考試³⁰。

102. 從此可先完成會計師知識評核考試，其後再累積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所需的工作經驗（可在完成會計師考試與提交註冊申請之間的五年內累積工作經驗³¹）〔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此解決方案被認為更靈活。

適當資格

103. 委員會關注會計專業人員應具備的道德品行，認為相關人員應操守廉潔，是值得公眾及法律秩序予以信任的人。

³⁰ 《理由陳述》第二頁。

³¹ 目前，核數師的實習期一般為十八個月（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04. 曾提醒提案人，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僅因侵犯財產罪才不得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這顯然不足以確保必要的道德品行。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pen nib.

105. 事實上，法案最初文本沒有就其他可限制個人從事會計行業的情況作出規定，尤其因在執行職務時實施清洗黑錢犯罪、貪污罪、偽造罪、濫用權力罪、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或其他特別嚴重的犯罪被判刑的情況。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06.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問題，最後認為應按委員會的建議，適當提高從事會計師職業的道德品行要求，並相應擴大屬特別嚴重或與從事會計師職業有關的罪行的名單，規定觸犯名單內的罪行者將不得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見法案第十三條（三）項〕，此外，同樣是註銷註冊的原因〔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六）項〕，以及是命令防範性停職的原因〔見法案第八十四條第一款（二）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止專業活動

107. 與現行制度不同，本法案沒有規定會計專業人員可申請暫時中止其職務。對此問題提案人解釋，法案沒有規定自願中止職務是基於立法取向，因不希望日後有這種可能性。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08. 為了可擔任公職，法案規定執業會計師須事先申請註銷執業准照（可繼續保留會計師的註冊，但不能為執業會計師——見法案第十八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108.

109. 這意味，在不得兼任制度上，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作註冊與擔任公職並無抵觸，只需註銷有關准照而已（因此，現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可按其意願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為會計師）。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109.

110. 然而，應委員會的建議，提案人認同應就非自願中止執業准照的情況作出規範，所指的是因司法裁判、中止執業的紀律處分或在紀律程序中所命令的防範性停職而使到執業准照被中止的情況（見法案新增的第十六條）。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110.

111. 此外，針對會計師事務所，法案的取向同樣是不接受自願中止，但提案人現在亦針對因中止執業的紀律處分或在紀律程序中所命令的防範性停職而使到執業准照被中止的情況作規範（法案新增的第五十二條）。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111.



紀律制度

112. 法案規定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本法
案規定的義務及日後出台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不論是故意
或純屬過失，均構成違紀行為（見法案第七十四條）。
113. 此規定有別於法案最初文本，現基於提案人的立法取向，紀律制度
的規定不會適用於僅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但不具執業准照的
會計師。
114. 委員會曾問及這一立法取向是否真正經過提案人謹慎考慮，因為這
類專業人士也有可能出現職業上的過失，因此有可能出現違反紀律
而不予處罰的情況。
115. 提案人解釋，經審慎考慮後才有此一立法取向，這規定亦是其所要
求的。提案人認為對執業會計師予以違紀處罰作出規範經已足夠，
因這類別專業人士才可自主工作及執業（見法案第五條）。
116. 另外，在法案過渡制度中，規定現時的“會計公司”日後可繼續提
供會計服務（見法案第九十九條），委員會問及將對其有何處理安



排？對此，提案人解釋指，法案的立法取向是對“會計公司”同樣適用法案當中的紀律制度（見法案第九十九條第二款）。

117. 由此可得的結論是，此立法取向同樣適用於日後可按法案過渡制度的規定繼續提供會計服務的現職註冊會計師。基於此取態，現職註冊會計師受到法案第十章所載的紀律和刑事責任制度所規範（見法案第九十七條第五款、第九十八條第五款、第一百條第七款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三款）。

118. 另一個與提案人的立法取向相關的問題是，不清楚未來將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核准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範的義務有哪些（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

119. 當中可引起的問題是，可對本法案沒有規範的（或沒有設定類型的）行為予以下列紀律處分：（1）澳門元五千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2）中止執業一年至三年；或（3）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見法案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意思是，對違反本法案仍未訂定的義務可科處上述違紀處分，而這些義務將留待日後制定和公佈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予以規範。



120. 上述規定被質疑與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的法律充足原則不相符，因無法清楚得知應遵守的規定有哪些，以及無法清楚了解干犯什麼規定可被處罰。此外，或許會出現與“違法行為應由法律規範的原則”不相容的情況。
121. 提案人表示曾考慮過這個問題，但認為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是可行的，最後決定維持法案替代文本的取向，將部分違紀行為的制度交由將來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作規範。
122. 此外，委員會向提案人問及哪一實體具權限處理紀律程序，特別是科處法案所規定的違紀處罰，因提案人刪減了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有關這方面的規定（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條，關於實施紀律處分方面的權限）。
123. 據提案人解釋，其認為已無需就第十章（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訂定關於紀律方面的權限，因為法案替代文本已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有權“對涉嫌違反本法律規定的義務及《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紀律程序、命令嫌疑人防範性停職及科處紀律處分”〔見法案第七條（十一）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p
子

124. 同時，法案替代文本也規定將交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下設的其中一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設立（見法案第八條第三款）的專責委員會負責執行這方面的權限（見法案第九條第二款）。

子

125. 由此可見，日後具備權限處理違紀程序及科處法案所訂定處分的實體，只會是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的，負責紀律及執業道德事宜的專責委員會，而這規定有別於法案最初文本所訂定的，把權限交予經濟財政司司長及財政局局長兩人共同行使的規定〔見載於本法案最初文本，關於科處紀律處分方面的權限的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被刪除）〕。

子

子

子

子

126. 然而，監察對本法案及《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遵守，則維持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與財政局一同行使有關權限（見法案第七十五條）。

子

127. 當發現可受科處處分的違反執業義務的情況，財政局須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以便由其提起所需的紀律程序（見法案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第二款）。



16
[Handwritten marks]

128. 同樣須指出的是，提案人刪去了載於在法案最初文本，關於對所科處的紀律處分提出上訴的相關制度〔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四條（已被刪除）〕。
129. 刪除上述條文的同時，於法案替代文本中新增了另一條文，旨在規範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所作的議決提出的申訴（見法案第十條）。
130. 基於法案替代文本的立法取向，作出紀律處分的決定是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作出的，並可就相關決定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上訴（見法案第十條第一款）。其後，可對委員會大會的決議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法案第十條第三款）。
131. 須注意，法案最初文本就紀律處分決定的申訴方面具有特別規範（是對私人較為有利的規範內容），現基於提案人的立法取向已被刪除，繼而法案不再規定如科處的紀律處分為中止執業、撤銷註冊或撤銷執業准照，司法上訴具中止效力〔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四條第四款（已被刪除）〕。
132. 故此，法案替代文本的立法取向是，儘管所科處的紀律處分禁止當事人執業，司法上訴亦不具中止效力。倘若欲中止紀律處罰決定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的效力，則適用中止效力的一般制度³²，因在法案內已刪除了相關的特別制度。

專業團體

133. 法案第九章（專業團體）就下列事項制定相關規範制度：（1）成立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專業團體（見法案第七十一條）；（2）專業團體名稱及法人章程草案的合規聲明（見法案第七十二條）；（3）專業團體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義務（見法案第七十三條）。

134. 委員會與提案人就法案上述事宜充分合作並交換意見後作出了多項重要的改善。

135. 首先，委員會提醒提案人注意，須確保本法案所規定內容（即事先申請合規聲明的規定）與現時身份證明局為所指專業團體進行登記的制度相互配合。為此，須要事前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發出專業團體名稱及法人章程草案的合規聲明³³。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專

³² 見《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條及續後數條。

³³ 簽發會計專業團體名稱及法人章程的合規聲明須繳付相關行政費用〔見法案第五十八條（五）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業團體須採用本法案所允許使用的名稱（見法案第四條第四款）。
這些團體的法人章程同樣須包含該等名稱。

136. 為了釐清這方面的規定，修改了法案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改為明確規定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團體名稱及法人章程草案的合規聲明，應提交予身份證明局以辦理專業團體登記³⁴。

137. 同時，法案第七十二條新增了第三款，明確規定當對會計專業團體的章程進行修改，尤其作出可導致該等專業團體名稱的修改時，亦須經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所作的合規審查³⁵。

138. 其次，關於會計專業團體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義務方面，委員會對於本法案規定這些專業團體必須遵守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和指引曾表示憂慮，因為這似乎所規定的服從義務的範圍過於廣

³⁴參看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以及《民法典》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

³⁵此修改使得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三條（三）項的規定被刪除，即原來規定有義務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對會計專業團體的章程所作出的修改，但卻沒有規範通知有何效力的條文。



泛，而且可能與正常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未能完全相容³⁶。

139. 提案人考慮該問題後，認同法案不應規定行政當局可對會計師專業團體的運作作出過大的干預，故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中³⁷關於須遵守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和指引的規定。

140. 然而，條文修改後不會影響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如認為對正常履行其職務屬必要的情況下，可要求會計師專業團體提供合作〔法案第七條（三）項〕。與此同時，如有需要，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可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機構和專業團體簽訂合作協議及備忘錄〔法案第七條（四）項〕。

141. 此外，委員會對於法案要求紀律責任制度同樣適用於專業團體的規定存有疑問。從自由結社的基本價值而言（見《基本法》第二十七

³⁶根據八月九日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三條（自決）規定：“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³⁷法案最初文本第七十九條（一）項。



W
L
or
子

條)，行政當局將對相關專業團體的運作的監管是過於廣泛且不恰當的。

子

142. 提案人經審慎考慮後，最終接受不把法案的紀律制度適用於會計師專業團體。因而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第八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因其將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紀律制度適用於會計師專業團體。

子
子

143. 委員會認為對法案所作的一系列修改可充分保障會計師和執業會計師專業團體可完全行使自由結社的權利。這些對法案最初文本所作的修訂是十分重要的優化，歸因於委員會與提案人的良好合作所致。

子
子
子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審議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法案名稱

144. 法案名稱更改了，由原來《會計師註冊及執業制度》改為《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

第一條—標的

145. 本條的規定經修改後，改為“訂定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法律制度。

第二條—適用範圍

146. 對本條作出修改，以明確法案所訂定的法律制度同樣適用於已取得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執業資格的人士，以及已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的法人。

第三條—定義

147. 這條規定有多項實質性的修改。
148. 本條所載的定義涵蓋法案及隨後通過的相關補充法規。



10 3 15
2

149. 將本條（一）項當中出現的名稱改為“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並明確其為具有法律人格的公共行政合議機關（這修改似乎是需要，以便能以其名義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外地的專業機構及團體訂立合作協議及備忘錄）〔見法案第七條（四）項〕。
150.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宗旨現已移到本條（一）項，在立法技術上較為合適。
151. 對本條（二）項的行文作出了調整，改為需要取得會計師的專業資格。
152. 將本條（三）項改為取得執業資格的會計師可提供法案規定的專業服務（見本條（七）項）。
153. 這意味著已註冊但未取得執業准照的會計師不能提供這種專業服務。
154. 本條（四）項亦經修改，使“會計師事務所”亦可提供法案規定的專業服務（見本條（七）項）。

44
4
[Handwritten signature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55. 對本條（五）項中“註冊”的葡文表述作出了調整，將之改為“inscrição”，而非“registo”。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item 155.

156. 此外，亦明確了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給予會計師事務所法律人格（見法案第二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item 156.

157. 對（六）項的行文作出了調整，規定執業會計師通過勞務關係所提供的工作，不視為執業的範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next to item 157.

158. 調整了本條(七)項和(八)項的行文，明確只有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方可提供專業服務或鑑證服務（見法案第五條第二款）。

第四條—名稱使用的限制

159. 對本條的規定作出了若干修改，於本條內新增了第五款。

160. 法案允許使用現時在業界所採用的若干替代名稱，此取向沒有改變。然而，此規定可能導致市場和第三人產生混淆。



10 5 10
2

161. 另外，針對會計師事務所的中文和葡文表述用詞不一，此取向沒有改變。

162. 關於這一點，可參看本意見書一般性分析所論及的內容。

4

163. 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作了修改，刪除了有關可使用任何具有相同意義的名稱的規定。

— 164. 本條新增的第五款就使用任何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指的具有相同意義的名稱的情況作獨立規定。使用具相同意義的名稱須事先獲得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對該名稱的核准。

第五條—專屬職務

165.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166. 本條的立法取向是，註冊會計師尚未取得執業資格者，不能從事該職業，也不能提供鑑證服務。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章

167. 法案第二章的名稱由原來的“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改為“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六條—設立

168.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經過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改為獨一款。

169. 本條因應採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新名稱而有所修改。

170. 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因其已改為載於法案第三條（一）項，其內容經輕微調整。

第七條—職權

171. 本條內容有多項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2. 本條原來有十四項，現在變成十二項。
173. 因應法案新增第九條，上述各項的列舉順序經重新排序，以對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大會及轄下專責委員會的權限作分配。
174. 本條（一）項經修改後，創新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為負責制定、核准及公佈《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權限實體（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相關修改是因按立法取向在法案中刪除了關於執業道德守則方面的規定所致〔見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至七十六條（已被刪除）〕。
175. 本條（十一）項經修改後，創新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為具權限實體，對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紀律程序、命令嫌疑人防範性停職及科處紀律處分。
176. 這樣規定是因為按照法案立法取向，涉及紀律處分的權限依法專屬於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下設的某一個專責委員會（見法案第九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right.



177. 法案原來規定涉及違紀處分的權限由經濟財政司司長和財政局局長共同擁有〔見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被刪除）〕。
178. 法案沒有訂明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哪一個專責委員會對於紀律事宜方面具有權限，相關內容將通過日後制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
179. 本條其餘修改沒有特別實質性的影響。

第八條一構成、組成及運作方式

180. 本條規定有多項修改。
181. 在本條中新增了第三款。
182. 本條第二款改為規定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內，公共行政當局的代表人數應多於私營部門的專業人士數目。這意味著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人士，其組成包括被會計界公認為傑出的專業人士（見本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183. 本條新的第三款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以大會及專責委員會方式運作。專責委員會及其組成和運作方式日後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

第九條—大會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

184.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185. 本條第一款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的職權，分別對應法案第七條（一）項至（四）項及（十二）項規定的事宜。

186. 本條第二款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各專責委員會的職權，分別對應法案第七條（五）至（十一）項所規定的事宜。

第十條—對決議提出申訴

187.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188. 本條第一款規定，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可自有關決議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委員會大會提出必要上訴。
189. 就專責委員會的決議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提出的行政上訴屬必要性的，而不是任意性的。意思是，利害關係人不得對專責委員會的決議提起司法上訴，而必須先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提出行政上訴。
190. 本條第二款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大會應在三十日內對上訴作出決議，如不在期限內作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上訴，繼而可按照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191.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委員會大會的決議（包括默示駁回的情況），可在三十日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第十一條—申請註冊

192.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對本條行文作了少許調整。



193. 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的條件，包括須具備適當的學歷或足夠的專業資格、會計師的考試及格（但須在提交註冊申請前五年內考取資格）及專業經驗，當中所要求的是以全職擔任會計範疇的重要職務至少兩年。
194. 兩年的全職工作經驗可以斷續式累計（並不需以連續不繼的方式取得單一次的兩年工作經驗），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具自由裁量權判斷相關的工作經驗是否具重要性。
195.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對於評估註冊申請人的學歷及專業能力，尤其是在本澳以外地區取得之高等培訓，具有自由裁量之空間。
196. 允許豁免會計師考試〔見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但僅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才可豁免，即當申請人具備豐富專業經驗時，無需對其會計知識作評核。

第十二條—會計師考試

19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新增了第二款。



198. 本條涉及根據法案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所要求的會計師考試。

199. 新增的第二款規定，考試的內容應涵蓋執業會計師提供專業服務所需的知識。

200. 另外，會計師考試的內容和形式，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見法案第十二條第四款)。

201. 把最初文本中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行文略作調整後，改為載於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第十三條—不予註冊

202.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03. 本條(三)項經修改後增加了對清洗黑錢犯罪、貪污罪、偽造罪、濫用權力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提述。會計師在履行職務期間不論實施該等犯罪抑或實施侵犯財產罪，同樣屬嚴重的事情。



204. 本條（四）項經修改後同時加入對外地司法機關的提述，因為在澳門特區以外被確定司法裁判判處三年以上徒刑（不論何種犯罪）同樣影響註冊申請。

205. 本條（三）項所指的犯罪，其犯罪性質已足以導致會計師註冊申請被拒絕，不論所犯的罪行的具體刑罰為何。而本條（四）項包含所有犯罪〔不僅是本條（三）項列明的犯罪〕，當中所依據的準則是申請人曾被處以三年以上的徒刑（而並非是科處罰金）。

206. 本條（五）項、（六）項及（七）項在行文上有所調整。本條（六）項涉及司法官或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因職務犯罪而被判刑的情況，以及因紀律處分而以不同形式脫離公職的情況（包括作為紀律處分而命令的強迫退休）。

第十四—註銷註冊


207.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新增了第四款。

208. 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了若干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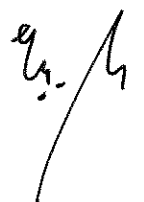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b



209. 本條第二款(二)項經修改後明確指出，因相關部門或行政錯誤而獲得的註冊須被註銷。
210. 本條第二款(六)項經修改後增加了對清洗黑錢犯罪、貪污罪、偽造罪、濫用權力罪或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提述。除此之外，還包括法案最初文本原來已有規定的，在履行職務期間實施的侵犯財產罪。
211. 本條第二款(七)項經修改後增加了對外地司法機關的提述。
212. 本條第二款(一)至(五)項及(八)至(十)項，在行文上作了若干調整。
213. 本條第二款(十)項規定，若會計師不參加強制性的職業培訓課程，則註冊將不能續期，因而須註銷會計師註冊(見法案第五十六條第五款)。
214. 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規定，法院在科處導致會計師註冊被註銷的處罰時〔本條第二款(六)、(七)及(九)項的情況〕，須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同樣須要作出通知的情況包括會計師被確定司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裁判宣告為禁治產或準禁治產，或宣告為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本條第二款（五）及（八）項的情況〕。

215. 本條新增的第四款規定，為適用本條第三款的規定，會計師及其代理人應通知法院其已在委員會註冊。

第四章

216. 法案葡文文本的第四章的標題有所修改，簡化了執業會計師的葡文表述，將“Contabilistas habilitados a exercer profissão”改為“Contabilistas habilitados”。

第十五條—申請執業准照

21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18. 本條第一款（一）項規定，執業會計師必須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該規定沒有要求須是永久性居民，亦不要求須持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19. 執業准照賦予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的會計師執業資格，取得執業准照須證明具有充分的會計行業相關法例、稅務及審計的知識。為此，可要求申請人通過知識考核〔見本條第一款（三）項〕。
220. 同時要求已註冊的會計師須擁有至少兩年在審計範疇的全職工作經驗，且該工作經驗須在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會計師的辦事處取得〔見本條第一款（四）項〕。
221. 上述的兩年工作經驗可包括在提出申請之日前三年內在澳門以外取得的工作經驗。因此，在澳門以外取得的工作經驗具有同樣的重要性。然而，同時還規定至少有一年的工作經驗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見本條第一款（四）項〕。
222. 對於自行註銷執業准照的會計師，可免除本條第一款（四）項所規定的工作經驗要件（見本條第二款）。
223. 本條第一款（五）項經修改後規定，需由利害關係人向財政局申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存有任何債務。



第十六條—中止執業准照

224.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225. 本條第一款規定，基於司法裁判、紀律處分決定或防範性停職的措施（見法案第八十四條）致使執業會計師暫時不能執業時，則會計師的執業准照可被中止。
226. 此規定應理解為，當會計師因為司法裁判〔見本條第一款（一）項〕、中止執業的紀律處分決定〔見本條第一款（二）項〕或被命令防範性停職〔見本條第一款（三）項〕而被禁止或中止執業，在這段期間內會計師執業准照將一直處於中止狀態。
227. 由此可見，法案的立法取向是中止執業准照，而不是註銷其執業准照。因此，似乎應允許會計師在執業准照中止期間，仍可為會計師註冊辦理續期（法案第五十六條）。然而，根據法案第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不可能為執業證辦理續期。
228. 本條第二款規定法院應將可能導致中止會計師執業准照的司法裁判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為適用本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



229. 本條第三款規定中止執業准照導致執業證失效。

第十七條—註銷執業准照

230.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五）項的規定。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六）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二款（五）項。

231. 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二款（五）項關於執業會計師因被科處註銷執業准照的處分而被委員會註銷執業准照的規定，因為認為當會計師被科處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時已包括註銷執業准照的處分〔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二款（四）項〕。

232. 由此可以理解，註冊被註銷後，會計師執業准照亦必然會被註銷〔見本條第二款（一）項〕。

233. 此外，據提案人解釋，科處紀律處分時不會只科處註銷執業准照的處分，因為註銷註冊的紀律處分必定會與註銷會計師執業准照同時科處〔見法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四）項〕。



234. 本條第二款（五）項的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同一條第二款（六）項相對應。本條第二款（五）項明確指出，未按法案第五十七條將執業證續期，將導致會計師執業准照被註銷（見法案第五十七條第五款）。

235. 根據本條第三款規定，註銷執業准照將導致執業證失效。

第十八條—不得兼任

— 236.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37. 本條的立法取向是不允許執業會計師擔任公職。這裡的焦點不在於所採用的合同聯繫方式，因為公共性質的僱傭關係又或受私法勞動法律約束的個人勞務合同亦可被禁止。條文所關注的是會計師成為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的情況。

238. 對此，本法案亦不允許中止執業准照，因為法案沒有規定自願中止該准照。因此，在擔任公職前，執業會計師應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銷其執業准照。



239. 本條第二款要求執業會計師在擔任公職前(進入公共行政當局的情況,須在被任用之日前)須按照此不得兼任的法律制度提交註銷申請,但沒有規定申請人須待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作出決定後才可在公共行政當局開始履職。
240. 然而,並不妨礙公共行政當局工作人員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為會計師。法案僅要求註銷執業准照,如有意保留相關會計師註冊,則不設限制。

第十九條—執業方式

241. 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有所調整。
242. 本條規定執業會計師可採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業(不得同時採用):(一)以個人名義;或(二)透過會計師事務所。

第五章

243. 對法案葡文文本的第五章的標題作了修改,將“Sociedades de auditores”改為“Sociedades de contabilistas habilitado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十條—性質和標的

244.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二十一條—法律人格

245.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 246. 會計師事務所透過在委員會註冊取得法律人格(法案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合夥人

247.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248. 僅持有執業准照的會計師方可成為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本條第一款)。

249. 如執業會計師在加入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成為合夥人時,已由該執業會計師以個人名義所訂立的服務提供合同對該會計師事務所(其代



替該會計師行使和承擔該等合同中的權利與義務)具有約束力(本條第四款)。

第二十三條—商業名稱

250. 本條內容有所修改。

251. 會計師事務所的商業名稱應包含中文稱謂“會計師事務所”或葡文稱謂“Sociedade de contabilistas habilitados a exercer a profissão”。同時亦允許會計師事務所使用葡文稱謂“Sociedade de Auditores”、“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或“Sociedade de Auditoria”。

252. 對本條作出修改是為了能與法案第四條的規定相配合，從而避免會計師事務所所使用的名稱有別於商業名稱。關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名稱使用的限制，參看法案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設立

253.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二十五條—在委員會註冊

254.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55. 對本條第一款作了修改，將會計師事務所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註冊的期限由十五日延長至三十日。
256. 對本條第四款作了修改，規定未按照第一款規定提出註冊申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設立行為視為不產生效力。
257. 法案最初文本原來規定在此情況下，會計師事務所視為解散。但由於設立會計師事務所須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進行註冊，以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法律人格，因此，較恰當的規定是，沒有提出註冊申請者，設立的行為視為不產生效力。
258. 根據本條第五款，這個涉及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制度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章程的修改。然而，為符合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只有將有關申請連同新章程的副本送交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後，章程所作出的修改才會產生效力。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二十六條—章程的公佈

259.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60. 對本條第一款作了修改，將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註冊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有關章程的期限由三十日延長至六十日。這是為了避免在印務局可能出現的不可歸責於利害關係人的延誤，以便在本條第一款所要求的期限內公佈章程。
261. 本條第三款規定，公佈會計師事務所章程的制度經適當配合後，亦適用於修改章程的情況。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第二十七條—簿冊的查核

262.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63. 明確規定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自行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的簿冊及文件，不是聘請第三方或要求其他公共實體提供技術支援為之。
264. 這意味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必須具備所需的技術及人力資源，以便能夠對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適當的查核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二十八—合夥人的變更

265.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266. 對本條第一款作出修改，將基於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入夥或退夥而申請變更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註冊的期限由十五日延長至三十日。

第二十九條—出資

26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68. 本條第二款規定，出資應繳付的款項應存入會計師事務所行政管理機關指定的銀行帳戶。對此，曾建議所指的帳戶為會計師事務所開立的帳戶，以免相關款項存入合夥人或第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然而，最終認為沒有這必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umber '12'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三十條—行政管理機關

269.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270. 對本條第二款作出了修改，以明確會計師事務所的章程可規定只由會計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或部分合夥人負責管理事務所。法定的候補規則是會計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均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umber '96'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三十一條—合夥人會議

— 271.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272. 僅對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作出了優化，並沒有引入實質的變更。

273. 對本條第六款進行修改，改為同時涵蓋涉及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除名的決議情況（見法案第四十九條）。合夥人除名的決議須獲總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同同意票方獲通過。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第三十二條—帳目及經營結果報告書

274.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275. 對本條第三款作了修改，明確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先獲得所服務的實體³⁸的同意，方可在事務所經營結果報告書內載有與該實體相關且原則上屬保密的事實的提述。

[Handwritten mark]

276. 此外，條文亦明確指出，除非得到所服務的實體同意，否則原則上不應包括在經營結果報告書內的信息，是指屬保密性質的事實，而並非其他事實。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第三十三條—經營結果的運用

277.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³⁸ “所服務的實體”即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客戶。關於合同聯繫方面，見法案第六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四條—分派盈餘

278.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三十五條—資訊權

279. 在法案葡文文本中，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三十六條—合夥人的特定義務

280.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281. 對本條（一）項進行了修改，以明確合夥人須致力所有專業活動於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從事與會計師專業活動不相符的其他職務。

第三十七條—合夥人的特定不得兼任

282.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三十八條—出資的讓與

283.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284. 修改了本條第七款，刪除了有關第三人的提述。在法案的最初文本中，如會計師事務所拒絕同意合夥人所建議的向第三人讓與的計劃，則應在拒絕回函中建議由其他第三人認購出資，而本條第七款的原有行文規定本條第五款所指的第三人亦有權就讓與的價格或因銷除而須作出的給付提出反對。條文經修改後規定，如擬轉讓出資的合夥人自收到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之日起九十日內未表示任何反對，讓與的價格或因銷除而須作出的給付即視為確定。

285. 本條第八款同樣作了類似修改，刪除有關本條第五款所指的第三人的提述。這意味著，只有在讓與合夥人拒絕接受讓與的價格或因銷除而須作出的給付，則應將該款項提存。

第三十九條—出資的取得

286.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將“收購”修改為“取得”。本條行文亦有所調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四十條—移轉對第三人的效力

287.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一條—出資的銷除

288.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二條—代表

289.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三條—對會計師事務所債務的責任

290.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291. 本條第四款經修改後規定，因違反保護會計師事務所債權人的法律和合同規定，以致會計師事務所資產不足以償付債權時，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四條－合夥人的民事責任

292.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五條－會計師事務所的民事責任

293.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第四十六條－死亡合夥人出資的歸屬

294.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七條－退出合夥人出資的歸屬

295.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四十八條－中止在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

296.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297. 對本條作了修改，以明晰合夥人被中止執業期間不得行使其在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本條原來明確規定這個中止行使在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的制度不影響下條規定的適用，後來相關規定被刪除，但此修改並不會造成重大的實質變更。

第四十九條—合夥人除名

298.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將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三）項及（四）項改為本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

299. 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二）項（已被刪除）原來規定，會計師註冊或執業准照³⁹失效構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除名的原因。然而，有關情況已規定於本條第一款（一）項內。故此，此修改並沒有引入實質性的變更。

³⁹法案最初文本採用的表述是“登記”，而非會計師“註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00. 本條修改文本第一款(二)項刪除了對會計師事務所章程的提述，不再規定違反章程有關不得兼任的規定構成合夥人被除名的原因。

301. 對本條第四款作出了修改，改為通過調解員而非仲裁員的介入，因為法案的立法取向是經調解(而非仲裁)解決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除名而引起的爭議。

第五十條—被除名合夥人出資的歸屬

— 302.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僅對本條行文作了少許調整。

第五十一條—解散及清算

303. 僅對本條行文作了調整。

304. 對第一款作出了修改，明晰經作出適當配合後，為無限公司的解散及清算所定的法律制度適用於會計師事務所。



第五十二條—中止執業准照

305.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306. 根據本條（一）項，如會計師事務所被科處中止執業的紀律處分，則執業准照將被中止〔見法案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三）項〕。
307. 本條（二）項規定，如會計師事務所被防範性停職，則執業准照亦將被中止（見法案第八十四條）。
308. 本條是新增加的，旨在規範因會計師事務所被科處紀律處分而導致中止執業的情況〔關於會計專業人員（自然人），可參閱法案新增的第十六條〕。

第五十三條—註銷註冊

309.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對本條行文作了調整。
310. 本條第一款（三）項明確了當中所指的錯誤為行政錯誤或部門疏忽，導致不符合法定要件的會計師事務所得以被註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311. 本條第二款規定註冊被註銷將導致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准照失效。

第六章

312. 法案葡文文本的第六章的標題由“Outras disposições relativas ao registo (註冊) e ao exercício da profissão”改為“Outras disposições relativas à inscrição (註冊) e ao exercício da profissão”。

第五十四條—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名單

313.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的內容有若干修改。

314. 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每季度在《公報》公佈的名單應包含執業准照被中止或結束中止的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



第五十五條—註冊證書、執業准照和執業證

315.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新增了第三款。
316.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已失效或被註銷的註冊證書、執業准照和執業證須於十五日內退還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五十六條—註冊的續期

317.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新增了第六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六款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七款。
318. 本條新增的第六款規定，會計師持續專業發展的要求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此規定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條的內容實質上相呼應。
319. 就法案關於強制性培訓的規定，可參閱本意見書概括性分析部分。



第五十七條—執業准照和執業證的續期

320. 僅對本條行文作了調整。

第五十八條—費用

321. 本條規定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322. 本條第一款（一）項現時規定覆核試卷亦須付費。

323. 本條第一款（二）項現時規定簽發法人章程的合規聲明亦須付費。

第五十九條—一般權利

324.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若干調整。

第六十條—一般規定

325. 對本條的標題作出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26. 本條經修改後，增加了對日後將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制定和核准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提述（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換言之，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須遵守的規定當中亦包含日後制定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Handwritten mark.

第六十一條—執業義務

32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328. 為了本條的效力，會計師事務所同樣須遵守執業會計師應遵循的執業義務。
329. 須強調，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履行職務屬自願性質，取決於個人是否接受委任，而本條(二)項所指義務應理解為適當及負責任地擔任該等公共職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第六十二條—對委員會的義務

330.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刪除了最初文本第(三)項的規定。



331. 最初文本（三）項原來規定，須於三十日內通知委員會就會計師事務所章程所作出的修改。刪除相關提述是基於法案第二十五條第五款（以及法案第二十六條第三款）所定的註冊制度已有所規範。因此，刪除法案最初文本本條（三）項並不會對法案的規定造成實質變更。

第六十三條—合同聯繫

332.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333. 須注意的是，按本法案的立法取向，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而採用的合同，是勞務提供合同，應採用書面方式（見本條第一款）。

334. 此外，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勞務提供合同提供鑑證服務或稅務申報服務時，應由其指定的一名合夥人負責指導或直接執行（見本條第三款）。



第六十四條—對客戶的義務

335. 對本條行文作了調整。

336. 本條第二款與法案第六十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相互關聯，所規範的是會計師事務所一名合夥人負責指導或直接執行與審計或會計相關的職務的情況。此處更着重的是會計年度結算工作和提供年度稅務申報的工作。

第六十五條—對稅務當局的義務

337. 對本條行文作了調整。

338. 本條（二）項與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三）項相互關聯，當中規定對稅務當局負有一項合作義務，亦即是，當被要求提供協助以查核涉及稅務申報的文件和會計帳目時，則排除會計師對其客戶就相關事實所負有的保密義務。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六十六條—對同業的義務

339.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六十七條—迴避

340.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六十八條—終止職務後的迴避

341.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342. 本條經修改後規定，當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過去一年內曾在任何企業或實體擔任審計職務，則迴避規定只適用於下列職務：董事、公司秘書或任何管理層職務。

343. 基於此，根據法案替代文本的立法取向，上述企業或實體內的其他職務不被此迴避特定制度所涵蓋。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word 'qual'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344. 故此，只有當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過去一年曾在該企業擔任帳目審計工作才會適用此終止職務後的迴避制度（意即並非因提供會計範疇的其他專業服務所致）。

345. 須注意，相對現行法例就迴避所訂定的三年期限，本法案建議的迴避期限為一年⁴⁰。由於法案經已不允許自願中止職務，只有當事人主動申請註銷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註冊才可不受制於此迴避制度（見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

第六十九條—質量監控和檔案保存

346.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七十條—〈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347.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而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⁴⁰見十一月一日第71/99/M號法令核准之《核數師通則》第三十四條（核數師終止職務後的迴避）。

“三年前曾經在企業或實體擔任核數師職務的人士，也包括曾擔任這類職務的核數公司的股東，不能在該企業或實體內任職，除非為這目的按第七條規定取得自願中止登錄者例外。”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48. 對本條的修改主要是基於在法案替代文本內已刪掉執業道德守則部分（法案最初文本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六條已被刪去）。對此可參閱本意見書前面概括性分析的論述。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348.

349. 本條第一款經修改後規定，《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是根據會計師專業領域的核心價值及指導性原則制定。

Handwritten mark next to paragraph 349.

350.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制定及核准，並於本法律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於《公報》。

Handwritten marks next to paragraph 350.

351. 值得注意的是，曾向提案人表示，某些道德守則義務基於其本身的性質也應適用於已註冊的會計師，即使該等會計師不是執業會計師亦然。

第七十一條—專業團體

352.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七十二條—名稱及法人章程的合規聲明

353.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新增了第三款。
354. 本條第一款經修改後明確規定，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專業團體應向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申請發出一份擬採用的名稱及法人章程草案的合規聲明（見本條第二款），並將有關聲明提交予身份證明局。
355. 本條新增的第三款規定，此制度的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於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的專業團體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三條—專業團體對委員會的義務

356.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一）項及（三）項的規定。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二）項改為本條（一）項。法案最初文本的本條（四）項改為本條（二）項。
357. 之所以刪除最初文本本條（一）項的內容，這是因為認為會計師和執業會計師設立的專業團體不應遵守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的決議和指引；對此，不排除這些專業團體須要遵守本法案所規定的一般內容。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58. 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三）項，這是基於在法案第七十二條中新增了第三款。由於新規定會計師和執業會計師專業團體修改章程時須取得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發出的合規聲明（見法案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故此，已無需規定專業團體章程的修改須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8.

359. 在法案替代文本中，本條（二）項明確提到專業團體領導機關成員的選舉。故此，經選舉後，須於三十日內將新的領導機關成員名單送交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9.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9.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9.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9.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359.

第七十四條—違紀行為

360. 對本條的中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361. 違紀行為的概念包括違反本法案及隨後獲通過的《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載的義務（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對此可參閱本意見書前面概括性分析的論述。

362. 本條規定的違紀行為可基於故意及過失（純屬過失），不論是因作為或不作為而違反義務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3. 法案最初文本亦規定，尚未成為執業會計師的註冊會計師，同樣受法案第十章規定的紀律制度約束。法案替代文本僅對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的紀律責任作出規定。

364. 對此，曾提醒提案人，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是還未能執業的註冊會計師，亦可能違反重要義務，故適宜規定紀律制度同樣適用於這些會計專業人員。這是為了避免可能出現違紀行為而不被處分的情況。

365. 這一問題同樣出現在會計師事務所，因為可能有尚不具備執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職務期間違反重要義務。在此情況下，違紀行為不可歸責於會計師事務所（見法案第七十九條第二款），亦不可歸責於尚未具執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由於在這種情況下實施違紀行為卻可能無法歸責任何人，因而便構成一種風險。可見這情況於理不合。

366. 提案人表示已考慮此問題，但依然選擇不把尚未成為執業會計師的註冊會計師納入法案第十章第一節規定的紀律制度之內。



b
v
z
e
j
g
h
i
j

第七十五條－監察

367.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368. 本條規定監察對本法律所載的義務及《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遵守情況屬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和財政局的職權。
369. 本條對應經修改後的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條第一款，該規定在替代
— 文本內已被刪除。
370. 對此，曾提醒提案人，應按法案最初文本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規定（此條文在法案替代文本中已被刪除），訂明哪一機關有權限科處法案第十章第一節所規定的紀律處分。
371. 提案人表示經已對此作考量，但認為無需明確訂明科處紀律處分的機關，這是由於法案第七條（十一）項結合第九條（二）的規定，可見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日後成立的其中一個專責委員會將具權限，對此可參閱本意見書前面概括性分析的論述。



第七十六條－紀律處分

372.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已被刪除。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改為本條第二款。
373. 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這是基於本法案的立法取向，不對尚未具備執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科處紀律處分。故此，只有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才可成為違紀者。
374.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規定註銷註冊的處罰必會導致執業准照被註銷。此外，不得只是命令註銷執業准照，因同時須註銷註冊。
375. 對本條第二款進行了修改，規定須公佈中止執業〔見本條第一款（三）項〕及註銷註冊和執業准照〔見本條第一款（四）項〕的紀律處分，將透過在《公報》刊登通告為之。
376. 針對這些較嚴重的紀律處分，會計師專業委員會應在四十日期間內公佈相關通告。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七十七條—科處處分

37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378. 本條第一款有所修改，因為第一款的最初文本並沒有涵蓋所有應予處罰的行為類型。
379. 本條第一款針對科處書面警告處分，規定比較輕微的紀律處分適用於輕微違紀行為的情況。所謂輕微違紀行為，是指不遵守本法案及《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規定。
380. 本條第二款針對在兩年期間實施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行為而被科處兩次或以上處分的違紀者，科處金額介乎澳門元五千至五萬元的罰款。
381. 本條第三款規定對下列行為科處金額介乎澳門元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的罰款，不論該行為屬故意抑或過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 填寫的稅務申報書中有無法以補充資料補正的錯誤或缺漏〔見法案第六十五條(二)項及(三)項〕, 當中涉及違反義務的情況, 即使是因過失所造成, 違法者亦存有過錯;
- 2) 接受工作後無合理解釋而中途放棄, 特別是在須提交股東會議通過的帳目結帳期間〔違反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五)項的義務〕, 當中同樣涉違反義務的情況;
- 3) 無合理解釋而拒絕對所執行的審計工作作出結論者, 或在距離遞交稅務申報書的期限不足三個月時, 拒絕簽署有關申報書〔違反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二款的義務〕, 當中涉及違反義務的情況;
- 4) 無合理解釋而拒絕與稅務當局合作, 不在規定的期間內就有關稅務申報書所載事項作出澄清, 當中涉及違反義務的情況;

382. 本條第四款規定對下列行為科處中止執業的處分, 所針對的是因故意或嚴重過失而作出的行為:

- 1)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 持續實施本條第三款所指的行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2)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不在規定的期間內繳付罰款或欠稅，特別是有關徵收屬強制性時；
- 3)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非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洩露職業秘密；
- 4)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透露履行職務時得悉的被服務實體的工業或商業秘密〔違反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三)項〕；
- 5)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利用履行職務時得悉的事實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利〔違反法案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四)項〕；
- 6) 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身為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以個人名義執業（違反法案第十九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7)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所簽署的稅務申報書與被服務實體的簿冊及紀錄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的實質性分歧〔見法案第六十五條（二）項及（三）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next to item 7.

8)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違反關於招攬客戶及廣告的規則（違反法案第六十六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next to item 8.

9)在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下，不遵守關於迴避的義務（違反法案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next to item 9.

383. 本條第四款僅對“屬嚴重疏忽或嚴重漠視職業義務的情況”作規範，對輕微過失（純屬過錯）不會科處中止執業的處分。

384. 本條第五款規定實施下列行為科處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的處分，不論該行為是因故意或疏忽而作出：

1)出現第四款（一）至（五）項、（七）至（九）項所指情況，且有
關行為嚴重損害被服務客戶或第三人，包括稅務當局；以及



b
手
之

2) 違法者故意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導致由其負責的文件或稅務申報書被隱藏、毀滅、失效、偽造或塗改〔違反法案第六十五條(三)項〕。

✓

385. 經考慮本條第五款(一)項的規定，本條第四款所規定的中止執業處分適用於本條第四款(一)至(五)項及(七)至(九)項所指的行為，但僅以不對客戶或其他第三人造成嚴重損害為限。倘若造成嚴重損害，則所科處的紀律處分將是註銷會計師執業資格，而並非中止而已。

✓
✓
✓

386. 根據本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科處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的處分所要求的情況是故意作出違法行為，而並非嚴重過失。

✓

第七十八條—附加處分

38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388. 本條經修改後規定，可附加最多五年禁止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及會計專業團體擔任機關成員(不再限於領導機關)的處分。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七十九條—會計師事務所的紀律責任

389.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規定。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二款改為本條的第一款，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改為本條第二款。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to the right of paragraph 389.

390. 之所以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第一款，是因為認為該規定已沒有需要，由於法案替代文本的紀律制度已直接適用於會計師事務所（見法案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to the right of paragraph 390.

— 391. 在法案替代文本本條第一款的行文中，刪除了有關對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紀律程序不影響針對為其服務的執業會計師所提起的紀律程序的規定。條文僅保留了對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紀律程序不影響對其合夥人提起的紀律程序。

392. 法案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二款規定，會計師事務所任何合夥人違反紀律，相關違紀行為的責任同時歸責於該名合夥人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由於這裡存在兩項違紀行為，因而須提起兩個違紀程序，分別針對合夥人和會計師事務所。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393. 須注意，按照提案人的立法取向，會計師事務所不需對為其服務的執業會計師的違紀行為負責〔法案第三條（六）項——當中涉及勞務關係〕。倘若這些執業會計師違反紀律規定，須以個人名義承擔責任，其行為不構成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紀律。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a stylized 'j'.

394. 就此而言，認為會計師事務所對合夥人負起紀律責任已足夠，會計師事務所無需對於其合作夥伴或為事務所服務的其他會計師的行為負上責任。合夥人是會計師事務所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見法案第三十條），面對第三方時代表會計師事務所（見法案第四十二條），以及負責跟進和指導會計師事務所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見法案第六十三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第八十條—處分措施及酌科

395.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八十一條—特別減輕

396.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397. 本條經修改後僅着重於違紀者自願承認違紀行為的情節。在這情況下，違紀處分可減輕，並科處低一級處分。此外，經修改後，本條已不再就在科處處分時應考慮的其他減輕情節作出提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next to paragraph 397.

398. 按照提案人的立法取向，這個特別減輕制度不會適用於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的這類屬最嚴重的處罰。同樣亦不適用於法案所訂的被科處最低處罰（書面警告）的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rresponding to paragraph 398.

第八十二條—特別加重

399.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八十三條—累犯

400.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

401. 本條原先所訂定的制度適用於累犯、再犯及違紀行為的合併的情況（法案第八十二條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現改為只適用於累犯的情況。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at the top right of the page.

第八十四條－防範性停職

402.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於本條加入新的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改為本條替代文本的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403. 本條第一款（二）項經修改後規定，因實施其中一項重要犯罪而被刑事控訴或起訴，則可命令防範性停職（在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要求的是被判刑後才可命令防範性停職）。在所列的犯罪中，加入了清洗黑錢犯罪、貪污罪、偽造罪、濫用權力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這些犯罪與侵犯財產罪同樣可引致防範性停職。

Handwritten mark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404.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法院應將嫌疑人（即執業會計師⁴¹）因本條第一款所指的犯罪而被控訴或起訴的事實通知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⁴¹如會計師事務所因該等犯罪而被刑事控訴或起訴，此制度同樣適用於會計師事務所，只要在特別法內對這些法人的刑事責任作出了規範（見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五條至第七條，以及經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十條）。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05. 本條新的第三款改為規定防範性停職期間最長為九十日，但可延長有關期間，尤其是因第一款（二）項所指的刑事程序有待作出終局裁判的情況。因此，當在刑事程序中被控訴或起訴，而該程序未有終局裁判時，會計師可能會因防範性停職而持續多年被禁止執業。

Handwritten mark above paragraph 405.

406. 委員會曾對此問題表示憂慮，認為防範性停職的期間可不斷延長且沒有為其設定最長期間的做法是不恰當的，因相關的利害關係人會在沒有限期下維持防範性停職的狀況⁴²。然而，提案人經考慮此問題後，決定保留其立法取向，為適用本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不為防範性停職設定最長期間。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paragraph 406.

407. 當屬於本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則限制防範性停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如具合理理由則僅可延長多一次九十日。

408. 本條最初文本第二款賦予經濟財政司司長命令防範性停職的權限。法案替代文本沒有明確訂定可命令防範性停職的權限機關，但

⁴²一般情況下，除非法律設定一個期限，暫時措施在程序開展後六個月後失效〔見《行政程序法典》第八十四條（四）項〕。



具有該權限的應是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的，在紀律範疇中具職責和權限的專責委員會（見法案第七條（十一）項及第九條第二款）。

409. 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改為，一旦命令防範性停職，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須按照法案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將該決定通知嫌疑人。此外，還須通知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

第八十五條—紀律程序

410.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11. 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改為，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轄下，在紀律範疇中具職責和權限的專責委員會負責指定紀律程序的預審員。替代文本的本條第二款規定預審員須具備法律學士學歷，且規定處理有關違反紀律的調查工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

412. 本條第四款的規定在行文上有若干調整。

413. 本條第五款經修改後規定，調查工作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提出指控。此外，須按法案第八十七條的規定將指控通知嫌疑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4'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414. 本條第六款所規範的期間改為不以工作日計算。這意味提出辯護的三十日期間的計算連續進行，沒有中斷⁴³。

415. 本條第七款的規定改為，預審員應於二十日內編製報告書（並非本條最初文本所規定的十五日），此外，期間改為不以工作日計算。

416. 本條第八款的規定改為，主管實體應於三十日內作出決定，並於十五日內按第八十七條的規定通知嫌疑人。

第八十六條—實況筆錄

41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18.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如由財政局製作實況筆錄，該筆錄應送交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以便提起相應的紀律程序。

⁴³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四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419. 對於本條第三款(三)項所作的修改,這是由於法案替代文本規定,尚未取得執業資格的註冊會計師不再是紀律程序所針對的對象,故此不須承擔紀律責任。

420. 本條第三款(四)項的規定改為,實況筆錄應指出為審查可導致科處紀律處分的歸責事實而已作出的措施。

第八十七條—處分決定的通知

421. 對本條的葡文文本的行文作了調整。

第八十八條—罰款的歸屬及繳付

422. 對本條沒有作任何修改。

第八十九條—強制徵收罰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

423.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調整，本條第一款經修改後訂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為負責強制徵收罰款的權限實體。

Handwritten mark

第九十條—時效

424. 本條的標題及內容有若干修改，新增了第三款。

425. 新增的第三款規定了以下的紀律處分的時效：（1）三個月，如屬書面警告處分；（2）六個月，如屬罰款處分；（3）三年，如屬中止執業、註銷註冊及執業准照處分。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九十一條—職務僭越

426.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以便反映出按照法案的規定，會計人員須透過出示執業證來表明其為會計師。

第九十二條—刑事責任

427. 本條的內容有所修改。



428. 於條文內將“刑事程序”改為“刑事責任”，但此修改並不引致出現重大的實質改變。

第十一章

429. 對法案第十一章的標題作了修改，將“過渡規定”改為“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九十三條—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和會計公司的名單

430.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31. 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規定，在《公報》刊登的季度名單中，亦應載明每季被中止及結束中止的登錄。

第九十四條—核數師的過渡規定

432.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33. 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規定，按第一款規定所作的註冊及發出的會計師註冊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最初文本為二零二一年），而相關執業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年末（最初文本為二零二零年）。

434. 本條第四款經修改後規定，發出的核數師專業執照及專業證，失效之後應於十五日內退回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中止註冊的核數師的過渡規定

435.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36. 本條第一款的行文簡化了，改為“在本法律生效之日處於中止狀態的核數師”。

437.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按本條第一款所作的註冊，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最初文本為二零二一年）。

438. 關於本條第四款的規定，曾向提案人提出的疑問是，是否利害關係人只可在不得兼任狀況終止後，再等六個月的時間才可提出申請



(還是在不得兼任狀況終止之日起，可在六個月的過渡期間內提出申請)。提案人就此表示，其取向是在不得兼任狀況終止後再等六個月。意思是利害關係人只可在六個月過後才可申請執業准照及執業證。

第九十六條—核數公司的過渡規定

439.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行文亦有所調整。本條新增了第三款。本條最初文本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分別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440.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核數公司為使公司商業名稱符合本法案的規定，更改其商業名稱的期間改為九十日（而非最初文本所指的六十日）。

441. 本條第三款規定，更改商業名稱，無須繳付有關的稅項、費用、公證及登記手續費。

442. 本條第四款規定，不遵守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依職權註銷核數公司的註冊，此外，公司亦須解散。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43. 本條第六款經修改後規定，按第一款規定發出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准照，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年末。

Handwritten signature below item 443.

444. 本條第七款經修改後規定，發出的核數公司專業執照，失效之後應於十五日內退回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Handwritten mark below item 444.

第九十七條—註冊會計師的過渡規定

445.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446.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按第一款規定所作的註冊及發出的會計師註冊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最初文本為二零二一年）。

447. 本條第三款經修改後規定，發出的註冊會計師專業執照及專業證，失效之後應於十五日內退回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448. 本條第五款經修改後規定，第十章（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的規定亦適用於第四款所指的註冊會計師。



會
子

449. 本條第八款經修改後規定，第七款所指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證明，可以註冊會計師為合夥人的會計公司所遞交的所得補充稅收益申報書為依據並作證明。

✓

第九十八條—中止註冊的註冊會計師的過渡規定

450.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

451. 本條第一款所針對的，是本法律生效後處於中止註冊狀態的註冊會計師。

✓

452.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按第一款規定所作的註冊，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年末（最初文本為二零二一年）。

✓

453. 本條第五款經修改後規定，第十章（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的規定亦適用於第四款所指的註冊會計師。

454. 本條第七款規定自不得兼任狀況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後才可申請執業准照及執業證。當中所產生的疑問與本法案第九十五條第四款的



情況相類似，其只允許利害關係人在不得兼任狀況終止六個月後才可提出申請。

第九十九條—會計公司的過渡規定

455.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二)項、(三)項及(五)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四)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二)項。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六)項改為本條修改文本的第一款(三)項，而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被刪除。

456. 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二)項、(三)項及(五)項，因為認為該等規定會對現時的會計公司日後從事業務方面構成過度的限制。因此，允許這些會計公司更改其合夥人組成，而無需要求該公司的合夥人組成在將來維持不變⁴⁴。同時，本條修改後沒有規定合夥人不得持有執業准照或會計公司的商業名稱須維持不變。

⁴⁴應考慮允許註冊會計師可根據法案第十五條的規定持有執業准照，不再為會計公司的合夥人，但不會導致會計公司解散，不再成為會計公司的合夥人。也應考慮允許註冊會計師可再次成為現有的會計公司的合夥人。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57. 由於刪除了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一款（二）、（三）及（五）項，故選擇刪除用以處罰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的本條最初文本的第三款。這是由於認為此規定已無必要。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checkmark or a stylized '1'.

458.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對於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會計公司，同樣適用第五章（會計師事務所）。法案最初文本僅規定適用第五章（會計師事務所）所載的部分條文⁴⁵。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第一百條—備取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的過渡規定

Handwritten initials and marks on the right side.

459.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60. 本條第五款改為規定，已開始參加核數師考核試的備取人，亦須符合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條件，以便獲發執業准照及執業證。

⁴⁵法案最初文本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b
h
o
z

461. 本條第六款改為規定，已開始參加核數師考核試的備取人亦須符合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條件，以便獲發會計師註冊證書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登錄證。

✓

462. 由於本條第六款已包括所要求的條件，故不再需要在本條第七款內提及法案第九十七條第四款。

u.
h
h

第一百零一條—核數師及註冊會計師考核試及格成績的過渡規定

u
h

— 463. 對本條的標題作了修改，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64. 於本條第一款內刪除有關“專業會計員”的提述，這是由於提案人曾表示，現時沒有任何涉及此類會計專業人員的個案存在，因此沒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既得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須予以保障。

465. 因此，由於沒有任何專業會計員的考試個案，無需在本條內對此予以規範。



第一百零二條－處理中的註冊申請

466.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67. 本條第一款經修改後規定，對於待決的核數師註冊申請，備取人亦須符合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條件才可註冊為會計師，並可獲發會計師註冊證明書、執業准照及執業證。

468. 本條第二款經修改後規定，對於待決的會計師註冊申請，備取人亦須符合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條件，方可註冊為會計師，以及獲發會計師註冊證書和法案第九十三條第四款所指的登錄證。

469. 本條第三款不再明確提及法案第九十七條第四款，因該規定已包含於本條第二款的內容當中。

470. 本條第四款經修改後規定，對於仍待決的核數公司註冊申請，亦須符合法案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條件，以便註冊為會計師事務所，並獲發執業准照。



第一百零三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471. 本條文是新增加的條文。
472. 本條規定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可與其他公共實體進行資料互聯，只要其認為此措施對有效執行本法案的法律制度屬必要的。
473. 進行資料互聯的法定許可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法律制度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一百零四條—提述

474. 本條的行文有所調整。

第一百零五條—補充法律

475.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b', '文', '字',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476. 本條規定，對於本法案未有特別規範的事宜，按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補充法規

477.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478. 本條規定執行本法案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核准。

479. 法案最初文本有一條文（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執行本法律的必要指引，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法案替代文本刪除了該條文，不再就指引的公佈作任何提述。

第一百零七條—在時間上的適用

480. 本條是新增加的條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1. 本條第一款在內容上吸納了經輕微調整的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⁴⁶。
482. 根據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現行制度應繼續適用於本法案生效之日仍待決的上訴、投訴、紀律程序及其他事項。
483. 這意味為着有關效力，繼續適用下列法規：（1）十一月一日第 71/99/M 號法令核准的《核數師通則》；（2）十一月一日第 72/99/M 號法令核准的《會計師通則》；以及（3）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
484. 本條第二款明確規定，在《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生效前，將對於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繼續適用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該《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將由會計師專業委員會制定及核准，並於本法案生效後一百八十日內公佈（見法案第七十條第二款）。

⁴⁶根據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條的規定，本法案的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案生效前仍待決的上訴、投訴、紀律程序及其他事項。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t the top right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below it.



第一百零八條—廢止

485.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增加了第（三）項至第（八）項。
486. 本條第（三）項經修改後規定廢止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在法案最初文本中，間接地規定該行政法規終止生效，但從立法技術上而言該做法並不恰當⁴⁷。
487. 本條（四）項至（八）項的規定廢止了一系列與本法案新制度相抵觸的規範性文件（批示⁴⁸）

第一百零九條—生效

488. 本條內容有若干修改。

⁴⁷法案最初文本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本法律一經生效，終止第 36/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註冊核數師職業道德守則〉》的效力”。

⁴⁸被廢止的為十一月一日第 240/GM/99 號批示、十一月一日第 241/GM/99 號批示、第 48/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49/2000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3/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規定。



489. 法案的生效日期由原來規定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90. 如此規定可允許有一個較長的法律待生效期間。
491. 這樣是為了確保業界及相關公共權限部門有足夠的時間為法案的生效作準備。與此同時，為落實法案的多個重要方面而必須通過的補充性規範，也可在法案生效前制定和完成。

五、結論

492.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I.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所需要件；

b
v
令
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W'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Tianxi

高天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ng Anqi

梁安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Anting

鄭安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lun

施家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 文
 j
 g.
 6
 m

龐川

龐川

柳智毅

柳智毅

李振宇

李振宇

蘇嘉豪

蘇嘉豪